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文件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水电规库〔2022〕285号

关于印送《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 （云南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 专家组意见》的函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根据工作安排，我院成立专家组，开展了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云南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的技术检查与评

价工作。2021年12月，我院会同贵办组织相关单位对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云南部分）工程竣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2022年2月22日，云南省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委员会会议，会议提出了相关整改要求，各市（州）、县以及项目法人、综合设计、综合监理单位共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022年6月，贵办组织开展了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复核检查工作；根据复核检查情况，项目法人、地方政府及有关组织开展了资金清理工作，并分别提交了初（自）验工作报告、实施管理工作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及移民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审计单位提交的审计报告等竣工验收资料。2022年8月30日，贵办组织召开了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云南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委员会专家组会议，听取了各有关单位对现场复核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以及移民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云南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专家组意见》。现将该意见印送贵办。

附件：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云南部分）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终验专家组意见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附件

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云南部分）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专家组意见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云移发〔2016〕137号）》及《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35013-2013）等规定，云南省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印发〈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搬领办发〔2021〕36号）对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2021年11月和12月，观音岩水电站涉及的丽江市、楚雄州和大理州分别完成了工程竣工移民安置县级自验和市（州）级初验，并向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搬迁安置办）申请开展终验。2021年12月，云南省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成立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委员会的通知》（云搬领办发〔2021〕46号）成立了验收委员会，安排有关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云搬领办发〔2021〕46号的相关要求，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以下简称水电总院）组建了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专家组（以下简称验收专家组）。根据工作安排，验收专家组会同省搬迁安置办、省审计厅、

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组织丽江市人民政府、搬迁安置办公室，楚雄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大理州搬迁安置办公室，永仁县人民政府、搬迁安置办公室，大姚县人民政府、搬迁安置办公室，永胜县人民政府、搬迁安置办公室，华坪县人民政府、搬迁安置办公室，宾川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院），四川省移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于2021年12月21日~22日对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云南部分）工程竣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分三个小组重点检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涉及的农村移民安置、集镇迁建、专业项目复（改）建、档案管理和移民资金管理等实施情况。2022年1月，水电总院以水电规库〔2022〕31号印发了《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云南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专家组现场检查情况报告》，提出对审计整改、剩余资金兑付、部分未完工专业项目、档案管理等未完事宜，要求地方政府应制定计划并承诺限期完成。2022年2月22日，云南省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委员会会议；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仍然存在工作不到位的情况，以云搬领办发〔2022〕47号印发了《云南省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会后，各市（州）、县以及项目法人、综合设计、综合监理单位共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022年6月，省搬迁安置办以云搬发〔2022〕70号安排开展了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复核检查工作。水电总院以水电规库〔2022〕233号印发了《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云南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专家组现场复核检查情况报告》（以下简称“现场复核检查报告”）。随后，省搬迁安置办组织项目法人、地方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现场复核检查报告提出的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开展了资金清理工作，并分别提交了初（自）验工作报告、实施管理工作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及移民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审计单位提交的审计报告等竣工验收资料。2022年8月30日，省搬迁安置办组织召开了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云南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委员会专家组会议，听取了各有关方面对现场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以及移民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进行了讨论审议。

验收专家组在现场检查、入户访谈、查验资料、座谈讨论等工作基础上，结合各有关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概况

（一）工程概况

观音岩水电站坝址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石龙坝乡、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交界的金沙江干流上。是金沙江中游河段水电开发一库（龙盘）八级（龙盘、两家人、梨园、阿海、金安桥、龙开口、鲁地拉和观音岩）开发方案的最后一个梯级。水库正常蓄水位 1134m，装机容量 300 万 kW，多年平均发电量 120.68 亿 kW·h。

观音岩水电站于 2012 年 5 月获得核准，2014 年 5 月通过工程蓄水移民专项验收，2014 年 12 月电站首台机组发电，2016 年 5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二）移民安置概况

2008 年 8 月，《金沙江中游河段观音岩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云南省分册）》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的审批；2009 年 3 月，《金沙江中游河段观音岩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云南省分册）》通过原云南省移民开发局的审核；2011 年 1 月，《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算修编报告（云南省部分）》通过原云南省移民开发局的审核；2012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建设观音岩水电站。

实施过程中因移民意愿变化、相关法规政策调整、设计变更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实物指标、移民安置任务和方案、补偿费用等发生了变化。为全面反映观音岩水电站移民安置变化情况，受项目法人委托，昆明院会同地方政府对移民安置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分析，编制提出了《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云南

省分册)》(以下简称《规划调整报告》),于2021年11月通过了省搬迁安置办的审核。

观音岩水电站建设征地云南部分涉及丽江市、楚雄州、大理州等3个市(州)5个县10个乡镇25个村民委员会105个村民小组。建设征地涉及永久用地77955.7亩(其中耕地15889.2亩,园地12570.9亩,林地15312.7亩),临时用地3162.6亩(其中耕地122.1亩,园地224.7亩,林地1393.5亩);涉及人口8946人;影响房屋面积72.68万m²;建设征地影响涉及专业项目包括企事业单位2个,四级公路61.7km,10kV线路84km,通信线路87.8km,广播电视线路14km,文物古迹4处。规划生产安置人口9596人,采用农业安置、逐年补偿安置、自行安置3种安置方式进行生产安置,搬迁安置人口9287人(其中农村部分8304人,集镇(街场)部分983人);规划12个农村居民点和1个集镇;规划企事业单位、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项目处理工程;观音岩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650818.61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补偿费309097.15万元,集镇(街场)迁建处理补偿费37929.87万元,专业项目处理补偿费70653.73万元,库底清理费1756.3万元,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费15616.56万元,独立费180089.01万元,预备费25835.99万元,特殊措施费9840万元。

(三) 实施组织

观音岩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由丽江市、楚雄州

和大理州人民政府监督管理，华坪县、永胜县、永仁县、大姚县和宾川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业主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实施中，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昆明院，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四川省移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移民独立评估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程参与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二、验收依据、范围和内容

（一）验收依据

1.主要法律法规及条例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 679 号修订）。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水电站基本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3〕1311 号）。

（3）《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 号）。

（4）《国家档案局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档发〔2012〕4 号）。

（5）《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 号）。

（6）《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5〕12 号）。

(7)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相关工作意见》（云移局〔2007〕159号）。

(8)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移发〔2016〕137号）。

(9)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移发〔2017〕150号）。

(10) 《关于印发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移发〔2016〕107号）。

(11) 《云南省档案局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加强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档联发〔2012〕2号）。

(12)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文件材料归档范围目录><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档案分类大纲>的通知》（云移发〔2016〕202号）。

(13) 国家和云南省有关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的政策法规。

2.主要的行业规范及技术标准

(1)《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DL/T 5064-2007)。

(2) 《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 35048-2015）。

(3)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

35013-2013)。

(4) 与竣工验收相关的各专业项目行业规范与国家标准。

3.移民安置相关规划

(1) 《金沙江中游河段观音岩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云南省分册)》及批复意见。

(2) 《金沙江中游河段观音岩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云南省分册)》和《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算修编报告(云南省部分)》及审核意见。

(3) 《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云南省分册)》及审核意见。

(4) 其他通过评审批复的设计及变更专题报告。

4.移民安置相关协议文件

(1) 签订的观音岩水电站移民安置工作协议。

(2) 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5.其他文件

(1) 居民点、集镇、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等单项工程验收报告。

(2)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项目法人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报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工作报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设计工作报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独立评估工作报告等工作报告。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观音岩水电站建设征地涉及的枢纽工程建设区、水库淹没影响区和移民安置区。

（三）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为《规划调整报告》规划的建设征地范围处理、实物指标落实及补偿兑付、农村移民安置实施、集镇（街场）迁建实施、专业项目处理实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库底清理、移民资金使用情况和审计结果、移民档案、建设征地相关手续办理、后期扶持开展情况等。

三、移民安置任务及完成情况

根据审定的《规划调整报告》，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任务，包括农村移民安置、集镇（街场）迁建、专业项目处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库底清理、征用土地复垦等 6 部分。

（一）农村移民安置

1. 生产安置

涉及生产安置 9596 人，其中华坪县 1865 人、永胜县 3147 人、永仁县 1757 人、大姚县 2758 人、宾川县 69 人，规划采用农业安置、逐年补偿安置、自行安置 3 种安置方式进行生产安置。其中，采取农业安置方式安置移民 69 人，配置生产用地 89.3 亩；采取逐年补偿安置方式安置移民 9156 人，对远迁集中安置移民配置耕地 2192.4 亩，其它土地 1127.3 亩；采取自行安置方式安置移民 371 人。

经查验，所有生产安置人口已签订了生产安置协议。其中农业安置 69 人，共配置生产用地 89.3 亩，已分配至所属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安置 371 人，安置补偿费用已按协议兑付到位。逐年补偿安置 9156 人，补偿费用已按规定标准落实到位，按时足额发放，有 3787 人共配置生产用地 2403.6 亩，达到安置标准要求，已分配至所属集体经济组织；由于安置区周边土地难以调整，对华坪县河西柑桔场和扩容安置区生产安置移民人口 1623 人，共配置生产用地 305.4 亩，未达到规划安置配置土地面积的要求，华坪县人民政府经征求移民意见同意后，将生产用地不足部分相应的土地补偿费用直接兑付给移民，由其自行发展生产。生产安置后剩余的土地补偿费用已发放至所属集体经济组织。移民生产安置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

2. 搬迁安置

规划搬迁安置 8304 人。其中华坪县 1623 人（2 个居民点安置 1613 人，分散安置 10 人）、永胜县 1735 人（2 个居民点安置 1387 人，分散安置 348 人）、永仁县 1480 人（5 个居民点安置 1221 人，分散安置 259 人）、大姚县 3466 人（1 个集镇和 3 个居民点安置 2911 人，分散安置 555 人）。

经查验，8300 人的搬迁安置协议已签订，已完成搬迁安置；大姚县有 1 户 4 人的搬迁安置协议已签订，正在建房，大姚县人民政府承诺于 2022 年底完成搬迁。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用已兑付到位。居民点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已建设完

成，各项指标满足审定建设标准，移民房屋建设满足居民点的规划布局和居住要求；分散安置移民户房屋建设和基础设施配置基本满足规划要求，移民入学、就医条件良好。

总体来看，农村移民搬迁安置已基本完成，移民居住条件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更加完善，移民搬迁安置满足审定的各项要求，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

3.农村居民点建设

规划建设华坪县河西柑桔场居民点和扩容居民点，永胜县仁和镇和红卫林场居民点，永仁县永定小汉坝、猛虎、下拉姑、秧田箐和莲池居民点，大姚县丙海、陆家湾、赵家店小双沟居民点等 12 个居民点。

经查验，各居民点均已按审定的规模 and 标准建设完成，居民点内道路、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并通过单项工程验收投入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

4.公用设施恢复

规划复建 7 个村委会、永胜县东江小学和大姚县纳那小学 2 个小学；新建 2 个小学，7 个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室 1 个，增容 5 个小学；改造红卫林场看守房等公共服务设施；货币补偿 1 个村委会和 11 个小学。

经查验，规划建设的村委会、小学等公共服务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采取货币补偿的村委会和小学已兑付补偿资金由地方政府统筹实施。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

5.农村小型专项和农副设施处理

规划对水车、水磨、石磨 67 个，水井 248 个，采砂场 5 个，灌溉渠道 106.78km，灌溉水管 63.12km，小型水能发电机 48739W，小型砖厂 4 个，坝塘 29116m³，挡水建筑物 12292m³，篮球场 7 个，抽水站 18kW 等采取一次性补偿。

经查验，农村小型专项和农副设施已按规划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已完成补偿协议签订和补偿资金兑付，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

（二）集镇（街场）迁建处理

1.集镇迁建

规划迁建大姚县湾碧集镇，规划人口规模 2841 人（其中农业人口 1183 人，集镇人口 708 人，寄宿人口 950 人）。

经查验，集镇内基础设施工程已完成建设，涉及 17 家行政事业单位均搬迁至集镇恢复重建；移民房屋已建设完成，并搬迁入住；规划复建的 1 个村委会、1 个小学、1 个中学等公共服务设施已完成建设。集镇迁建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

2.街场迁建

涉及迁建街场 4 处，分别为华坪县临江街场，永胜县汇源街场、米库街场以及大姚县丙海街场。其中华坪县临江街场在河西柑桔扩容居民点恢复，永胜县汇源街场在库区四级公路永胜段恢复，永胜县米库街场在红卫林场居民点恢复，大姚县丙海街场在丙海居民点恢复。

经查验，各街场已按规划完成复建，恢复功能，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

（三）专业项目处理及实施情况

1.企事业单位

规划对天保林业站和华昆勘察基地采取一次性补偿。

经查验，两企业均已按照规划搬离库区，相关补偿费用已兑付到位，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

2.交通运输工程

（1）规划复建四级公路 3 条总长 73.3km；复建或改造汽车便道 2 条长 48.4km；复建机耕路 6 条总长 63.9km，新建或改造居民点连接道路 6 条总长 18.9km。

经查验，上述交通运输工程均已改建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2）规划补偿机耕路 40 条共 36.1km，渡口 6 个，人行道 116.4km。

经查验，已完成协议签订和资金兑付，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3）规划复建四级公路（万马河段）防护长 0.25km；新建小型码头 1 座。

经查验，永仁县四级公路万马河段防护工程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湾碧集镇码头复建项目（费用 173.98 万元），地方政府已与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湾碧乡集镇码头建设项目资金整合协议书》，由县交通运输局纳入

库区水运码头统一实施。基本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

3.水利工程

规划居民点和集镇外部供水工程，新建供水管道 14 条总长 156.43km，净水站或水厂 8 个，加压泵站 2 个。

经查验，水利工程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4.电力工程

规划复建 10kV 电力线路 4 条总长 73.6km；新建居民点外部供电线路 11 条总长 35.9km，其中 10kV 线路 10 条 20km，35kV 线路 1 条 15.9km。

经查验，电力工程均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5.通信工程

规划复建中国电信光缆 3 条 31.7km，复建中国移动光缆 1 条 65km；复建农话线 3 条 49.08km，通信基站 4 座。

经查验，通信工程均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6.广播电视工程

规划复建广播电视传输光缆 1 条 14km。

经查验，广播电视工程均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7.文物古迹

建设征地涉及文物古迹共 4 处，其中石刻 1 处、明清时

期的墓地 1 处、革命历史文物 2 处。对受影响竹家岩洞石刻进行了保护，对龙井明清时期的墓地已进行了发掘，对腊乌渡古渡口和万马河大桥文革标语已进行了资料记录。

经查验，文物古迹已通过云南省文物局验收，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8.压覆矿产

规划处理矿产资源压覆 1 处，为永仁县白马河砂金矿点。

经查验，项目法人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处理矿产资源压覆手续，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9.蓄水期间群测群防措施

为了保障蓄水期间和蓄水后沿线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规划开展安全巡查、安全宣传的设施保障、安全宣传教育等群测群防措施。

经查验，地方政府根据已审定的《规划调整报告》的要求，在蓄水期间开展安全巡查、安全宣传的设施保障、安全宣传教育等群测群防措施，未发生安全问题，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10.水库影响区监测

规划原水库影响待观区观测点 4 个，新增水库影响区滑坡监测点 3 处。

经查验，地方按照规划已完成观测点的建设并开展了监测，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11.新增水库浸没影响耕（园）地处理

规划对大姚县尾坪子组等3处浸没影响区采取垫高防护措施，共防护耕（园）地31.3亩。

经查验，浸没影响区垫高防护工程措施均已经完成，并通过专项验收，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规划对集镇、居民点和专业项目复建区实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集镇和居民点主要包括水环境保护、生活垃圾处理、人群健康保护、水土保持措施；专业项目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粉尘和噪声防治措施、水环境保护、生活垃圾处理、水土保持措施。

经查验，居民点、集镇迁建和专业设施复建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均已实施完成，并通过专项验收，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库底清理

华坪县、永胜县、永仁县、大姚县、宾川县5县于2014年工程蓄水阶段完成了库底清理工作，并通过了专项验收，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六）临时用地复垦

涉及临时用地复垦1233.25亩。规划1055.25亩采取工程复垦，178亩采取缴纳复垦费的方式处理。

经查验，采取工程复垦的已实施完成，通过了专项验收，复垦后的土地已归还原权属单位。采取缴纳复垦费的，项目

法人按规划缴纳了相关费用。基本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四、移民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

（一）移民资金管理情况

华坪县、永胜县、永仁县、大姚县、宾川县移民工作按照《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水利水电移民安置补偿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水利水电移民安置补偿资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移民资金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有专职会计。

（二）移民资金审计情况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省搬迁安置办、项目法人共同委托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对华坪县、永胜县、永仁县、大姚县、宾川县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移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向省搬迁安置办、项目法人出具了审计报告。

（三）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1.根据省搬迁安置办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重大设计变更）的审核意见》（云搬发〔2021〕152 号），观音岩水电站（云南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总概算 650,818.61 万元，农村移民安置 309,097.15 万元，集镇迁建 37,929.87 万元，专业项目处理 70,653.73 万元，库底清理 1,756.30 万元，环保水保费 15,616.56 万元，独立

费 180,089.01 万元，预备费 25,835.99 万元，特殊措施费 9,840.00 万元。概算中，由项目法人掌握使用 154,938.26 万元、省搬迁安置办掌握使用 2,477.77 万元、丽江市掌握使用 225,410.82 万元、楚雄州掌握使用 265,334.88 万元、大理州掌握使用 2,656.88 万元。

2. 资金拨付和支出情况

根据综合监理单位四川省移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提交的《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云南省）移民资金完成情况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各方资金拨付到位和支出情况如下：

（1）项目法人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项目法人已累计支出资金 613,787.92 万元，由项目法人直接使用支出资金 147,618.02 万元；累计拨付省办及（市）州移民资金 466,169.90 万元，其中：省搬迁安置办 2,136.10 万元、丽江市 209,401.69 万元、楚雄州 251,975.23 万元、大理州 2,656.88 万元。项目法人尚未拨付及支出 37,030.69 万元（其中 2022 年以后逐年补偿费用 29,368.78 万元），其中应拨付省搬迁安置办 341.67 万元，拨付丽江市 16,009.13 万元，拨付楚雄州 13,359.65 万元，其他项目法人应付未付设监评等资金 7,320.24 万元。

（2）省搬迁安置办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省搬迁安置办已收到项目法人拨入资金 2,136.10 万元，已全部使用。省搬迁安置办尚未到

位资金 341.67 万元。

(3) 丽江市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丽江市累计收到项目法人拨付的移民资金 209,401.69 万元，其中：丽江市搬迁安置办公室收到 208,676.53 万元，华坪县搬迁安置办公室收到 725.16 万元。丽江市搬迁安置办公室移民资金利息收入共计 326.32 万元。丽江市搬迁安置办公室移民资金累计拨付使用 193,154.68 万元，其中：拨付华坪县 118,892.90 万元，拨付永胜县 73,666.08 万元，丽江市本级使用 595.70 万元。丽江市搬迁安置办公室账面余额 15,848.17 万元。

(4) 楚雄州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楚雄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累计收到项目法人拨付的移民资金 252,575.23 万元（含结算协议外项目法人在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另支付的 600 万元）；移民资金利息收入共计 387.92 万元。累计拨付使用 226,744.18 万元，其中：拨付大姚县 143,626.86 万元，拨付永仁县 71,497.51 万元，楚雄州本级使用 11,619.81 万元。账面余额 26,218.97 万元。

(5) 大理州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大理州搬迁安置办公室累计收到项目法人拨付的移民资金 2,656.88 万元；移民资金利息收入 4.30 万元。累计拨付使用 2,389.88 万元，其中：大理州本级使用 104.07 万元；拨付宾川县 2,285.81 万元。账面余额

271.30 万元。

(6) 华坪县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华坪县搬迁安置办公室累计收到移民资金共计 119,618.06 万元，其中：项目法人拨入 725.16 万元、丽江市搬迁安置办公室拨入 118,892.90 万元；移民资金利息收入 117.61 万元。累计使用资金 116,747.41 万元，账面余额 2,730.06 万元。账面反映债权 279.89 万元（主要为拨付乡镇尚未核销的集体资金）、债务 21.69 万元（主要为暂未兑付至农户的补偿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华坪县未使用资金 14,919.2 万元，其中应付未付 12,052.28 万元，结余资金 2,866.92 万元（含利息，下同）。

华坪县应付未付 12,052.28 万元中，农村部分补偿费 6,879.54 万元（含逐年补偿安置费 6,576.09 万元），专业项目处理补偿费 1,103.35 万元，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费用 150 万元，独立费 1,927.03 万元，预备费 1,992.36 万元。

(7) 永胜县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永胜县搬迁安置办公室累计收到丽江市搬迁安置办公室拨付的移民资金 73,666.08 万元；移民资金利息收入 198.93 万元。累计使用资金 69,712.46 万元。账面余额 3,942.01 万元。账面反映债权 213.31 万元（主要为尚未核销的移民补偿款及工程款）、债务 2.77 万元（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永胜县未使用资金 21,803.01 万元，其中应付未付 19,733.93 万元，结余资金 2,069.11 万元。

永胜县应付未付 19,733.93 万元中，农村部分补偿费 12,150.45 万元（含逐年补偿安置费 10,720.91 万元），集镇（街场）迁建处理补偿费用 452.09 万元，专业项目处理补偿费 1,355.65 万元，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费用 1,031.85 万元，独立费 533.31 万元，预备费 3,997.46 万元，特殊措施费 213.12 万元。

（8）永仁县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永仁县搬迁安置办公室累计收到楚雄州搬迁安置办公室拨付的移民资金 71,497.51 万元；移民资金利息收入 234.08 万元。累计使用资金 71,756.77 万元。账面余额 27.78 万元。账面反映债权 195.54 万元（主要为应收回垫付的环水保支出）、债务 248.50 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设计费尾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永仁县未使用资金 13,882.53 万元，其中应付未付 10,315.63 万元，结余资金 3,566.9 万元。

永仁县应付未付 10,315.63 万元中，农村部分补偿费 6,042.07 万元（含逐年补偿安置费 5,842.01 万元），集镇（街场）迁建处理补偿费用 0.82 万元，专业项目处理补偿费 738.64 万元，独立费 633.77 万元，预备费 2,830.67 万元，特殊措施费 138.3 万元；另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费用 68.64 万元需拨回楚雄州。

（9）大姚县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大姚县搬迁安置办公室累计收

到楚雄州搬迁安置办公室拨付的移民资金 143,626.86 万元；移民资金利息收入 138.18 万元。累计使用资金 142,583.65 万元。账面余额 951.73 万元。账面反映债权 233.78 万元（主要为拨付乡镇未核销的补偿补助款）、债务 4.12 万元（主要为代扣税款及丙海临时供水质量保证金）。大姚县未使用资金 23,783.92 万元，其中应付未付 15,534.26 万元，结余资金 8,249.66 万元。

大姚县应付未付 15,534.26 万元中，农村部分补偿费 10017.04 万元（含逐年补偿安置费 8,569.78 万元），集镇（街场）迁建处理补偿费用 640.38 万元，专业项目处理补偿费 605.43 万元，独立费 942.59 万元，预备费 3328.82 万元。

（10）宾川县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宾川县搬迁安置办公室累计收到大理州搬迁安置办公室拨付的移民资金 2,285.81 万元；移民资金利息收入 32.13 万元。累计使用资金 1,867.85 万元。账面余额 450.09 万元。宾川县未使用资金 717.09 万元，其中应付未付 670.62 万元，结余资金 46.47 万元。

宾川县应付未付 670.62 万元中，独立费 161.62 万元，预备费 440 万元，特殊措施费 69 万元。

各县应付未付项目和费用统计详见附件。建议各县按规定加快应付未付资金的兑付工作，并按要求逐级上报拨付使用情况。

五、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法人已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其中，原国家林业局于 2013 年 9 月以林资许准〔2013〕354 号批复林地使用面积 2134.5717 公顷，自然资源部于 2018 年 10 月以自然资函〔2018〕458 号批复建设用地面积 5132.8554 公顷。上述手续能够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六、移民后期扶持实施情况

华坪县、永胜县、永仁县、大姚县和宾川县分别编制了相应后期扶持规划报告，将符合政策的移民人口 11655 人纳入扶持范围，后扶政策已全面落实，移民后期扶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较好。

七、移民档案管理情况

华坪县、永胜县、永仁县、大姚县和宾川县移民档案管理工作执行云南省移民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移民机构明确专人管理档案，配备了专用档案库房及柜架，各类档案的完整、准确由各股室负责，聘请了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对移民档案进行了集中整理，形成了项目前期规划及文书、移民分户、工程建设项目、会计、照片及光盘档案。并已通过县档案局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八、移民安置稳定情况

（一）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

根据独立评估报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超过安置前的水平，并实现与当地社会同步发展，达到了规划目标的要求，移民生活用水用电安全并得到了保障，生活质量得以提高。

同时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已积极开展后期扶持工作，改善了基础设施条件，促进了产业发展，移民后续能够持续发展。

（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

根据查阅资料，各县建立移民来信来访处理机制，由专人负责移民的来信来访完善信息收集，应急处置和舆情应对机制，在移民安置期间对来信来访及时处理，加强移民政策宣传工作，主动深入基层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移民合法权益得以保障，移民群众情绪稳定，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九、初验情况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单位，提交了《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法人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报告（云南部分）》，认为“观音岩水电站云南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满足电站竣工终验条件，同意开展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单位，提交了《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设计工作报告（云南省分册）》，认为“从综合设计角度分析，观音岩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任务已全面完成，所有设计变更项目均处理完成并获得批复，已达到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项竣工验收条件。”

四川省移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移民安置综合

监理单位，提交了《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云南省）综合监理工作报告》，“综合监理单位认为，观音岩水电站移民安置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移民安置独立评估单位，提交了《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云南部分）工程竣工验收移民安置独立评估工作报告》，认为“从独立评估角度看，观音岩水电站（云南部分）移民安置工作能够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项验收的要求。”

2021年12月1日~3日，丽江市人民政府在华坪县、永胜县完成了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自验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了市级初验，认为“观音岩水电站丽江市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任务已完成，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于2021年12月14日以《丽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商请组织开展金沙江中游河段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的函》（丽政函〔2021〕41号）上报省搬迁安置办，函请组织开展移民安置省级终验。

2021年12月6日~10日，楚雄州人民政府在永仁县、大姚县完成了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自验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了州级初验，认为“观音岩水电站楚雄州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任务已完成，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于2021年12月15日以《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开展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楚雄州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的函》上报云南省搬迁安置

办，函请组织开展移民安置终验。

2021年12月16日，大理州人民政府在宾川县完成了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自验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了州级初验，认为“观音岩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已具备初验条件，初验委员会同意专家组意见，同意通过初验。”并于2021年12月23日以《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开展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省级终验的请示》（大政专〔2021〕145号）上报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函请组织开展移民安置省级终验。

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现场复核验收检查时，专家组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

1.截至6月底，还有新增水库影响区1户移民未完成搬迁、永胜县仁和镇居民点生活垃圾处理未完成验收、湾碧集镇码头还在建设等少部分移民工作尚未完成。

2.建议在资金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各县按《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移发〔2017〕150号）的相关要求，尽快制定使用结余资金的项目规划方案并报批。

（二）整改情况

1.新增水库影响区1户移民已签订协议，落实了宅基地，完成了旧房拆除，正在开展新房建设，大姚县县人民政府承诺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搬迁安置。永胜县仁和镇居民点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已完成建成并已通过工程验收。湾碧集镇码头复建项目（费用 173.98 万元），大姚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已与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湾碧乡集镇码头建设项目资金整合协议书》，由县交通运输局纳入库区水运码头统一实施。

2.各县已完成资金清理工作，对移民概算、资金流（到位资金、未到位资金）、资金使用（已拨付资金、应付未付资金、后续使用资金）及结余资金（含银行利息）等数据进行了核实。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使用结余资金的项目规划方案并上报市（州）移民管理部门批复。

十一、验收结论

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云南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专家组通过现场查验、入户访谈、查阅资料、会议讨论，认为观音岩水电站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内的农村移民安置、集镇（街场）迁建、专业项目处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库底清理等任务除个别项目正在实施外，已按规划全部实施完成；移民生产生活已达到规划目标。建设用地手续齐备；移民安置后期扶持措施落实。移民档案已建立。移民安置区社会总体稳定。移民安置资金按规定拨付使用并经审计。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开展的县级自验、市（州）级初验工作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需资料完备，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满足电站移民安置竣工验收条件。各县地方政府完成了审计整改，对新增水库影响区 1 户 4 人的搬迁安置已承诺限期完成，对湾碧码头已由县级交通部门统筹实施，完成了移民

资金清理工作，理清了应付未付资金，对结余资金制定了项目规划方案并上报市（州）移民管理部门已进行了批复。

验收专家组认为，观音岩水电站云南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基本满足工程竣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建议验收委员会通过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云南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

十二、后续工作建议

1.对应付未付资金、结余资金，应按《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移发〔2017〕150号）的有关规定，相关各方应加强管理、完善程序和手续，确保各项资金合规使用。

2.应按云南省的有关规定和项目法人承诺做好移民安置逐年补偿资金兑付和管理相关工作。

3.地方政府应继续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及后续发展工作。

附件 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云南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应付未付费用统计表

附表 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云南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应付未付费用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应付未付费用（万元）						备注
		合计	华坪	永胜	永仁	大姚	宾川	
一	农村部分补偿费用	35089.1	6879.54	12150.45	6042.07	10017.04		
1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26570.95	5814.59	7973.9	4991.75	7790.71		
	2022年以后逐年补偿费	25062.22	5814.59	7798.05	4991.75	6457.83		
	其他土地补偿费	1508.73		175.85		1332.88		
2	征用土地补偿费	383.23	368.76					
3	搬迁补助费用	#REF!		543.15		14.47		
4	基础设施恢复补偿费用	1208.85	232.94		193.19	782.72		
4.1	基础设施建设费	1205.5	232.94		189.84	782.72		
4.2	公共设施建设费	3.35			3.35			
5	其它项目补助	6382.92	463.25	3633.4	857.13	1429.14		
5.1	建房困难户补助	747.79		687.98		59.81		
5.2	生产安置措施补助	5491.83	422.93	2922.86	850.26	1295.78		
5.3	农村移民合作医疗补助费	17.45				17.45		
5.4	库周剩余林地管理员劳务补助	94.56	40.32	22.56		31.68		
5.5	房屋装修补助	25.41			6.87	18.54		
5.6	其他补助	5.88				5.88		
二	集镇（街场）迁建处理补偿费用	1093.29		452.09	0.82	640.38		
1	基础设施恢复补偿费用	802.66		249.65		553.01		
2	搬迁补助费用	66.79				66.79		

附表 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工程竣工（云南部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应付未付费用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应付未付费用（万元）						备注
		合计	华坪	永胜	永仁	大姚	宾川	
3	零星树木补偿	11.36				11.36		
4	其他项目补偿费	212.48		202.44	0.82	9.22		
三	专业项目处理补偿费	3803.07	1103.35	1355.65	738.64	605.43		
1	交通运输工程	2706.37	711.94	999.6	567.47	427.36		
2	水利工程	99.56	5.85	93.71				
3	电力工程	177.69	115.76		30.74	31.19		
4	水库影响区监测	307.81	224.47		47.43	35.91		
5	蓄水期间群测群防措施	341.52	45.33	113.86	93	89.33		
6	垫高防护工程	170.12		148.48		21.64		
四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费用	1113.21	150	1031.85	-68.64			永仁县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费用需拨还楚雄州
五	独立费	4198.32	1927.03	533.31	633.77	942.59	161.62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4198.32	1927.03	533.31	633.77	942.59	161.62	
六	预备费	12589.31	1992.36	3997.46	2830.67	3328.82	440	
1	未完工程预备费	119.67	62.78		23.18	33.71		
2	非搬迁村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	3198.16	1077.28	957.05	739.9	423.93		
3	其他项目	9271.48	852.3	3040.41	2067.59	2871.18	440	
七	特殊措施费	420.42		213.12	138.3		69	
八	总费用	58306.72	12052.28	19733.93	10315.63	15534.26	670.62	